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6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伯彬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謝伯彬之最新戶籍謄本，查悉債務人謝伯彬戶籍地址為高雄市林園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